

贵州省水利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除外)

贵州省水利厅

2023 年 11 月

贵州省水利厅水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行政处罚除外)

一、行政许可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 取水许可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5. 河道采砂许可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7.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8.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10.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5.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1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7.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8. 围垦河道审核

19.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二、行政确认

1.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鉴定

三、行政征收

1. 水资源费征收

四、行政检查

1.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2. 河道管理范围类建设项目及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3.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4. 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监督检查

5. 权限内水库、水电站调度规程、年度调度运用计划、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6. 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7. 取用水单位取水许可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8.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行政强制

1.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
2. 对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贵州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2.《政府投资条例》第11条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4.《水利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	1.申请受理。2.审查（包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等环节）。3.许可决定。4.送达。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2.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前置要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取水许可文件（涉及取水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涉及航道的项目）、压矿、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审批文件等。 3.资金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4.初设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 5.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0个工作日	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型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市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型水库初步设计审批。	是	许可决定	1.申请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2.申请项目：由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 3.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 4.申请材料齐全（详见申请材料清单）。 5.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6.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7.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8.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9.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10.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 要技术 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2	取水许可	1. 取水许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 《地下水管理条例》 4. 《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5. 《取水许可实施办法》 6.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 申请与受理； 2. 审查与决定； 3. 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与送达	1. 取水许可申请书（一式一份）； 2.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报告书（表）（一式二份）；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4.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一式一份）； 5.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6.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一式一份）。	45个工作日	省级：1. 省管河流干流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的，2. 市（州）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取水的，3. 跨市（州）行政区域取水的，4. 由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 5. 取用地下水日取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 市级：1. 省管河流干流河段、市（州）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下取水的，2. 在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限额以上取水的，3. 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取水的，4.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 5. 由市（州）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 6. 取用地下水日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至5000立方米的。 县级：国家、省、市级取水许可审批	是	许可决定	1.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属于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②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③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⑤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⑥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⑦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或者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2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 《地下水管理条例》 4.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5. 《取水许可实施办法》 6.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 申请受理。 2. 受理。 3. 现场核查。 4. 验收。 5. 颁发许可证件。 6. 送达。	1.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3.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4. 取水计量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试运行情况； 5.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6.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7.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8.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20个工作日	省级：1. 省管河流干流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的，2. 市(州)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取水的，3. 跨市(州)行政区域取水的，4. 由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5. 取用地下水日取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 市级：1. 省管河流干流河段、市(州)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下取水的，2. 在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限额以上取水的，3. 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取水的，4.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5. 由市(州)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6. 取用地下水日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至5000立方米的。 县级：国家、省、市级取水许可审批	否	核发取水许可证	1.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 2. 申请人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3. 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检验。 4.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合格。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核发取水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1. 申请受理。 2. 专家评审。 3. 审查。 4. 许可决定。 5. 送达。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必要材料）。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协议或情况说明（必要材料）。 3.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必要材料）。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20个工作日	省级负责大中型骨干水工程、省管河流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市州级负责小型骨干水工程、市（州）管河流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其他不属于省、市、县级审核的由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是	许可决定	1. 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2.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 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规定〔1992〕7号，2017年修正）5.《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	1.申请受理。2.专家评审。3.审查。4.许可决定。5.送达。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书。3.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4.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5.防洪评价报告。6.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第三方的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7.控制点坐标。	14个工作日	省级：负责乌江、三岔河、六冲河、清水河、芙蓉江、赤水河、清水江、舞阳河、黄泥河、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蒙江、都柳江的干流； 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跨县、市、区、特区河道的干流，贵安新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 县级：负责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监督管理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也可以委托下级办理）	是	1.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 ②不符合江河湖库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③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⑤建设项目防洪标准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 要技术 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4.《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2015年修正）5.《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1.申请受理。2.专家评审。3.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书（纸质1份，电子1份）。2.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含补救措施和费用估算）（纸质1份，电子1份）。3.工程施工计划（纸质1份，电子1份）。	20个工作日	省水利厅	是	予许可决定	1.建设单位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利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2.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不真实、不准确； ②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可行； ③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较大，且不能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补救； 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对作出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4.《贵州省河道条例》	1.申请受理。2.专家评审。3.审查。4.许可决定。5.送达。	1.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申请书。2.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所依据的文件。3.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实施方案。4.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5.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6.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第三方的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14个工作日	省级：负责乌江、三岔河、六冲河、清水河、芙蓉江、赤水河、清水江、舞阳河、黄泥河、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蒙江、都柳江的干流； 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权限外跨县（市、区、特区）河道的干流； 县级：负责省级、市级权限外的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 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监督管理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也可以委托下级办理）	是	不予许可决定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3.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河流治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有不利影响。 ③不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④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河水水质等有不利影响。 ⑤妨碍河道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的。 ⑥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和设施等有不不利影响。 ⑦对防汛抢险和水利管理等有不利影响。 ⑧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 ⑨对利益第三方有不利影响，或与利益第三方未达成协议的。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5	河道采砂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水河湖〔2020〕218号） 5.《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1.申请受理。 2.受理。 3.审查。 4.许可决定。 5.送达。	1.采砂申请书。 2.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3.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仅吹填造地申请采砂许可时提供）。 4.采砂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文件。	30个工作日	省级：负责乌江、三岔河、六冲河、清水河、芙蓉江、赤水河、清水江、舞阳河、黄泥河、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蒙江、都柳江的干流； 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权限外跨县（市、区、特区）河道的干流； 县级：负责省级、市级权限外的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 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监督管理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也可以委托下级办理）	是	1.符合批复的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可采期等要求。 2.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4.砂石堆放、弃料处置、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 5.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1.申请受理。 2.受理。 3.技术评审。 4.审批。 5.审批。 6.送达。	(一)首次申请:1.编制报告表或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一式三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一式三份。 2.其他项目:(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一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1.编制报告表或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变更),一式三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表),一式三份。 2.其他项目:(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表,一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一式三份。	10个工作日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是	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决定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3)表土资源保护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7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审批	除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外，其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4.《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2015年修正）5.《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1.申请受理。2.专家评审。3.审查。4.许可决定。5.送达。	1.申请书（纸质1份，电子1份）。2.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技术论证报告（纸质1份，电子1份）。	14个工作日	省级水利部门	是	许可决定	1.有明确的测站设立和调整的原因和目的、作用和任务，确有设立或调整必要。2.设立和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水文技术标准。3.因重大工程建设影响导致水文测站迁移的，应有相应投资概算及增加运行管理成本的预算和经费来源。4.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5.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符合水文站网布设原则。②设立或调整必要性论证不充分。③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水文测站改建后低于原标准。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对作出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8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4.《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2015年修正）5.《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1.申请受理。2.专家评审。3.审查。4.许可决定。5.送达。	1.申请书（纸质1份，电子1份）。2.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技术论证报告（纸质1份，电子1份）。	20个工作日	省水利厅直属水文机构	是	许可决定	1.在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利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2.设立、撤销方案合理可行，测站具备监测条件，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3.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 ②设立、撤销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③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5项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3.《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	1.申请受理。 2.审查。 3.公示。 4.许可决定。 5.送达。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2.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复印件。 3.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4.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5.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20个工作日	省水利厅	否	许可决定	1.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 2.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 3.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测业绩。 4.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10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5.《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号）	1.申请。2.受理。3.审查。4.许可决定。5.送达。	1.承诺书。2.初始注册申请表。3.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4.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30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30学时）。	10个工作日	省水利厅	是	许可决定/注册证书	1.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3.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不符合《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4.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30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30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30学时。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水安监〔2022〕326号)	1.申请受理。2.受审。3.许可决定。4.送达。	1.承诺书。2.申请表。3.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5.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6.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申请变更)。	20个工作日	省水利厅	是	许可决定	1.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2.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 3.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 4.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5.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6.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延续)。 7.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延续)。 8.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延续)。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1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1. 申请受理。 2. 专家评审。 3. 审查。 4. 许可决定。 5. 送达。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申请表。 2. 城市建设项目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书（表）。 4. 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时，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书。 5. 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18个工作日	市级人民政府： （由水利部门承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市、县（市、区、特区）河道、区、特区的干流； 县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市级人民政府权限以外的其他河道。	是	许可决定	1. 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2.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 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 ② 不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 ③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 ④ 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⑤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有影响； ⑥ 妨碍防汛抢险； ⑦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⑧ 未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城市水利部门意见。	对作出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4.《农田水利条例》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6.《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申请受理。2.申请专家评审。3.许可审查。4.许可决定。5.送达。	1.申请书(原件)。2.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材料(报批稿,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3.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及复核意见。4.附件材料:(1)建设项目或初步设计批文;(2)评估机构评定的补偿方案;(3)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权属证明;(4)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5)替代工程取水许可证;6.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省级:负责本级管理或涉及不同市(州)行政区域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市级:负责本级管理或涉及本行政区域不同县级行政区域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县级:负责本级管理或以下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	是	许可决定	1.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2.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 ②不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 ③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 ④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⑤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有影响; ⑥妨碍防汛抢险; ⑦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⑧未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城市水利部门意见。	对作出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15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3.《国务院关	1.申请受理。2.专家评审。3.许可决定。4.送达。	1.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一式1份）。2.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原件一式3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3.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原件一式2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4.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1份）。5.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图件（复印件1份）。6.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原件一式两套，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7.组织技术审查的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原件各1份）。8.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18个工作日	依据堤防所在河道管理权限省、市（州）、县级水行政部门审批	是	予许可决定	1.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2.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3.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4.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3.《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国发〔2017〕46号)	1.申请受理。2.受评专家审查。3.专家评审。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书。2.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3.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4.处理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相关图件。5.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及复核意见。6.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7.经办人身份证明。	18个工作日	(一)大型及跨市、州行政区域的中型水库大坝由省水利厅负责； (二)其他中型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小型(1)型水库大坝，由州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其他小(1)型及小(2)型水库大坝，由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是	许可决定	1.公路建设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说明对大坝安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评价报告应依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 3.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协议。 4.坝顶兼做公路前，应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17	围垦河道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 《水利部令第23号》	1. 申请受理。 2. 专家评审。 3. 审查。 4. 许可决定。 5. 送达。	1. 围垦河道审批申请书。 2. 围垦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14个工作日	省人民政府（由水利厅承办）	是	审核同意 上报省政府	1. 围垦河道的单位和个人。 2. 必须服从河道流域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规范要求，必须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确保江河、堤坝防洪安全。 3.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经过专家评审，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4. 所申请的围垦河道审批权限属于省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5.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 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② 不符合江河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③ 不符合防洪标准。 ④ 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利益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⑤ 围垦河道的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1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1.申请受理。2.受审。3.专家评审。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修建码头、渔塘申请书。2.工程建设方案。3.项目影响评估报告。4.修建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5.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6.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18个工作日	(一)大型及跨市、州行政区域的中型水库大坝由省水利厅负责; (二)其他中型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小型(1)型水库大坝,由州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其他小(1)型及小(2)型水库大坝,由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是	予许可决定	1.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不在水库大坝坝体上。 2.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与大坝坝脚和泄洪、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影响大坝工程运行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工作。 3.修建渔塘、码头不影响水库水质。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提交材料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需要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许可条件	救济方式
19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更名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地名管理条例》3.《水利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1.申请受理。2.受审。3.审查。4.许可决定。5.公告。	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书,包括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等。	20个工作日	(一)大型及跨市、州行政区域的中、型水利工程由省级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中型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小型(1)型水利工程,由市、州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由县(市、区)工程主管部门负责。	是	许可决定	1.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更名。 2.地名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②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③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④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⑤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⑥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⑦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决定		

贵州省水利厅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办理程序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办理层级	是否技术审查	裁量基准		
								结果	标准	救济方式
1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5条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5条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决定。6. 送达。	(1)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2) 授权委托书 (3) 书面请示文件 (4)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20个工作日	(一)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者坝高50米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由省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定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二)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者坝高30米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由市(州)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定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三) 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由县(市、区)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定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是	安全鉴定意见	报告符合规范要求；报送材料齐全。	告知申请人对行政确认不服的，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鉴定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二条第4款	1. 收件 2. 受理 3. 评估鉴定 4. 决定 5. 送达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鉴定申请表	6个工作日	(一)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水土流失危害事实发生地所在的县(市、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对水土流失危害事实进行评估鉴定；(二) 跨县(市、区)的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鉴定；(三) 跨市(州)的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由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鉴定。	是	评估鉴定结论	依据《水土流失危害分级标准》、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评估鉴定	告知申请人对行政确认不服的，可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贵州省水利厅行政征收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征收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层级	征收程序	裁量基准	
1	水资源费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8条	根据黔发改收费《2015》50号执行	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1.取水单位按月或季度向审批机关报送取水水量；2、征收部门对取水单位报量进行审核无误后，下达缴费通知书；3、取水单位依据下达的通知自行缴纳水资源费；4、水资源费到账后取水单位自行下载发票；	免收	《贵州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免缴水资源费情形。
						缓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四条，可申请缓缴。
						减收	减收依据国家实时文件执行。
						累进加价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依据《贵州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累进加价。

贵州省水利厅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检查方式	裁量基准	
1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33条	对取水许可管理和公共供水管网用水单位进行计划用水实施、用水定额执行、节水制度建立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通过现场询问、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数据核查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无违法违规情况	向当事人反馈，备案。
						未按规定建立取水台账； 未及时上报年度用水总结； 未按规定填报用水统计直报系统； 未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向当事人反馈，要求立即立改。
						未按时缴纳水资源费及超定额、超计划用水； 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未做好用水统计； 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实施行政处罚。
						高耗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利用水等节水技术和设施；	责令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检查方式	裁量基准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14、18、35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采砂活动开展常态化检查，重点核查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规格超类别审批等。	省、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涉河活动许可、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 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结合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防汛检查等工作，开展涉河活动监督检查。 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 4.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涉河活动。 5.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涉河活动监管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	正常	向当事人反馈，备案
						违规	送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销号
						违法	按程序启动或移交线索，实施行政处罚。
3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第7、8条 2、《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如：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发布、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监督、评标委员会组建、中标通知书发放等。	省、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通过现场询问、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数据核查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正常	向当事人反馈，备案
						违规	1. 送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销号； 2. 1. 送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销号； 2.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违法	按程序启动或移交线索，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检查方式	裁量基准
4	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监督检查	1、《贵州省防洪条例》第23、24、25条。 2、《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权限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129号）	1、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是否编制。 2、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是否超过适用期限。 3、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是否按方案执行。	1、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水库（水电站）进行自查。 2、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水库（水电站）进行督查。	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1.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监督检查。 3.形成检查工作报告。 4.督促整改落实。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正常 向当事人反馈，备案
						不正常 送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销号
5	权限内水库、水电站调度规程、年度调度运用计划、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1、《贵州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权限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129号）	已成水库的调度规程、年度调度运用计划、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是否编制完善、是否有效可行	省、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1.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监督检查。 3.形成检查工作报告。 4.督促整改落实。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正常 向当事人反馈，备案
						违规 向当事人反馈，要求立即整改，并将情况记录到问题清单中，直至整改完成，反馈佐证材料销号
6	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22条，《贵州省水利管理条例》第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9条、第62条，《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34条、第37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水利行业监督检查指导手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分册）2022年版》以及相关规程规范	省、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1.查前准备：明确检查人员，确定检查项目、对象、内容和执行时间。 2.现场检查：通过现场询问、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开展现场检查，记录存在的问题，收集照片、影像和文字等有关证据资料。 3.问题整改：形成检查工作报告或问题（隐患）台账，向被检查单位反馈。 4.跟踪整改：指导和督促责任单位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动态销号。 5.责任追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对发现问题严重程度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实施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的线索移交相关单位处理处罚。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违法 无
						正常 向当事人反馈，备案。
						违规 送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销号；严重的可实施约谈、通报等追责手段。
					违法	按程序启动或移交线索，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检查方式	裁量基准	
						无违规情况	向当事人反馈, 备案 向当事人反馈, 要求立行 立改
7	取水单位取水许可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38、45条 2. 《贵州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20条	取水许可日常监管情况; 节约用水管理情况; 取水设施计量管理; 水资源费征收情况	省、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通过现场询问、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数据核查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无证取水; 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申请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未安装计量设施;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未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未按规定缴纳生态流量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法》第29、43条	依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开展检查。	省、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印发检查(核查)通知; 2. 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3. 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情况介绍并询问; 4. 填写现场检查(核查)情况表,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 印发检查(核查)整改意见; 6. 对限期整改的及时进行复核。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定财物, 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正常	反馈现场检查(核查)情况表
						违规	印发检查(核查)整改意见, 限期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进行责任追究, 追究方式: 约谈、批评、重点监管、信用惩戒
						违法	按程序启动或移交线索, 实施行政处罚。

贵州省水利厅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程序	裁量基准
1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4至第41条、第45条、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0条。	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实施行政强制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3.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缴纳义务的，制作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督促并告知当事人在限期内履行缴纳义务，否则将加收滞纳金以及标准； 4.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及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书面决定书，载明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5. 加收滞纳金超过30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金。
2	对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4至第41条、第45条、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7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实施行政强制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3.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缴纳义务的，制作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督促并告知当事人在限期内履行缴纳义务，否则将加收滞纳金以及标准； 4.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及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书面决定书，载明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5. 加收滞纳金超过30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加收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金。